



佛 山 市 侨 商 投 资 企 业 协 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民主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民主决策工作，确保协会的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重大事项，须通过民主程序决定，方能做出决策、执行，保证协会的会员享有同等的发言权、决定权。协本会重大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条 在决策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平等讨论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要特别注意倾听少数人的意见。建立投票表决制度，按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议。未经集体讨论，任何个人不得做出决策，要坚决杜绝一个人说了算的现象。

第四条 遵循依法决策原则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。对已经做出的重大决策，要进行复查，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，要及时修正或撤销。

第五条 本会民主决策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决策。调查研究是民主决策活动的前提、依据和基础性环节，贯穿于决策活动的始终。在进行决策特别是重大决策之前，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掌握真实情况，抓住主要矛盾，做出准确判断。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第六条 本会的重大决策要在会员大会上公开。完善民主决策公开制度，一是决策事项要公开。二是决策依据要公开。决策的规定，包括有关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等规定都要公开。三是决策结果要公开。

第七条 实行对重要决策评估工作，衡量民主决策的实效，有利于总结经验、改进决策、落实责任，保证决策执行。要将决策评估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。决策前评估重点是在调研、论证、咨询的基础上，对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。

第八条 执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，是从利益的层面保证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制度形式。要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、范围、形式，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。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